

役男體位審查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役男體位審查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 (一)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。 <u>(二)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複檢疑義案件之審議。</u> <u>(三)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</u>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。 <u>(四)</u>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之事項。	二、役男體位審查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 (一)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。 (二)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。 (三)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之事項。	一、配合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，增訂第二款任務。 二、參照徵兵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將現行第二款「傷殘」文字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並移列為第三款，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。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內政部役政司司長兼任；三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內政部役政司副司長、國防部軍醫局副局長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內政部就下列機關(單位)、醫療機構及衛生醫療團體代表派(聘)兼之。 (一)內政部役政司簡任<u>人員一人</u>。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內政部役政司司長兼任；三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內政部役政司副司長、國防部軍醫局副局長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內政部就下列機關(單位)、醫療機構及衛生醫療團體代表派(聘)兼之。	為充實合議制功能，增加相關機關指派委員代表，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，第一項其餘款次依序遞移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(二)<u>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簡任人員一人。</u> (三)<u>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簡任(或相當簡任)人員一人。</u> (四)<u>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人員一人。</u> (五)國防醫學<u>大學</u>三軍總醫院代表一人。 (六)臺灣內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七)臺灣外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八)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九)臺灣耳鼻喉<u>頭頸外科</u>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十)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十一)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	(一)內政部役政司簡任視察。 (二)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。 (三)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代表一人。 (四)臺灣內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五)臺灣外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六)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七)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八)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九)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十)臺灣精神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十一)其他醫療機構及衛生醫療團體代表一人至六人。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	
---	--	--

(<u>十二</u>)臺灣精神醫學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 (<u>十三</u>)其他醫療機構及衛生醫療團體代表一人至六人。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內政部役政司簡任<u>人員</u>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及會前審議工作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內政部、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人員調兼之。	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內政部役政司<u>代表</u>簡任視察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及會前審議工作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內政部、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人員調兼之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十、本會為處理審議案件，得請當事人提供相關病史(歷)資料；必要時並得指定醫院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鑑定或檢驗。	十、本會為處理<u>體位</u>審議案件，得請當事人提供相關病史(歷)資料；必要時並得指定醫院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鑑定或檢驗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<u>十之一、本會為審議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案件，必要時得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後，提報本會審議參考。</u>		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為妥適疑義案件之處理，並減輕徵兵機關負擔以減少訟源，爰參採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、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

前項專案小組審查時，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，得經召集人同意，邀請相關機關、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專家及學者等列席會議，提供諮詢意見。		第十二條體例，增列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機制，審查結論提供本會審議參考。
---	--	--